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欣	阎探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电话	0769-8697 5555	0769-8697 5555	
电子信箱	ir@haohaichina.com	ir@haohai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4,474,612.79	1,141,148,373.86	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67,249.19	131,461,627.37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30,920.53	125,931,028.21	1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60,850.89	46,066,675.89	5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5.46%	-8.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16,320,486.65	4,197,474,210.52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1,090,278.43	2,216,171,184.66	4.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6%	109,200,000	0			
刘潜	境内自然人	13.27%	31,200,000	0			
刘阳	境内自然人	6.64%	15,600,000	0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3,000,000	0	质押	4,745,000	
汪翠思	境内自然人	1.99%	4,680,000	0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600,000	0			
杜佳为	境内自然人	0.13%	300,060	0			
郑恩月	境内自然人	0.12%	288,030	0			
许建红	境内自然人	0.11%	249,800	0			
徐洁	境内自然人	0.10%	22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阳持股100%的公司,刘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阳父亲的胞兄,刘阳为刘潜的侄女。刘潜实际控制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的议案》

为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使其标准规范、科学严谨的服务用于客户、社会,使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高可靠性要求得到保证,公司成立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人郑凯、刘潜和刘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8元,共计募集资金1,214,976,000.00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616,452.8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2,359,547.17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0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620,566.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0,738,981.13
减:募投项目支出	189,241,525.6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793,466.0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利息	119,672,770.8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2,116,794.99
加:利息收入净额	3,180,525.6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13,327,543.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0年8月24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2020年9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012188513	407,948,701.53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支行	51920180000034382	250,806,40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54,572,433.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6100100100137710	2.20
合计		713,327,543.2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变更后的实施地址更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更能充分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的进展,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

(2)为快速的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6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1幢厂房、2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5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

(3)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7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7月31日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79.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379.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7-7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11,037.76	11,037.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58	341.58
	合计	11,379.34	11,379.34

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0-025)。

6、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1,963.51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7)。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3,327,543.27元。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7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否	61,844.61	61,844.61	3,968.52	21,893.30	35.40%	2021-12-31	-33.19	不适用	否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980.53	30,980.53	6,457.37	6,460.89	20.85%	2021-12-31	167.5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86.25	7,286.25	1,194.95	1,953.08	26.81%	2022-6-30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63.51	11,963.51	0	11,963.51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73.90	112,073.90	11,610.84	42,270.78	37.72%		134.3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进度,同时延长了部分境外客户项目开发周期和产品交付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及预期,所以,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7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7月31日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 2、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6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1幢厂房、2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5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79.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379.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7-7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713,327,543.27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332.75万元(包括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累计收到的未使用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270.7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此,国金证券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 1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